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81958S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辦理活動提報獎懲案件如有記大功人員時，應附上整份活動的計畫、績效報告、照片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經本府10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5-05
10:35:35
交 換 章

縣長 傅 崑 其

106/05/05



1060000951